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拟收购标的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9.90%股权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 CHS 公司 27.07%股权。公司目前持有 CHS 公司 51.02%股权，CHS 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平台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经过交易各方谈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与交易对方代表吉利集团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